

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

109年3月16日公告

壹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地點及內容、報考資格條件、體格檢查標準、考試科目及成績比率。

一、本次甄選計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3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

(一)工作地點：第二河川局-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201號
(錄取人員經訓練分發後，需經正式進用滿三年(不含訓練及試用期間)，始可申請調動更改服務河川局)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1. 中央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巡防與違法(規)案件查察取締工作。
2. 防汛期內之支援防汛編組業務及災害搶救協助事項。
3. 水利法規之協助宣導事項。
4. 違法(規)案件陳情、訴願、訴訟之協助處理。
5. 違反水利法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。
6. 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身違法案件排除執行之協辦工作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考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者。
- (二)年齡：年齡18歲以上者至45歲以下(民國64年4月24日以後至民國91年4月24日以前出生者，男性需免役或役畢)。
- (三)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身體健康，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「醫院評鑑優等」以上之醫療院所、各縣市衛生所及直轄市健康服務中心檢查合格。
- (五)無犯罪紀錄者(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
- (六)具備普通小型車駕照。

四、體格檢查標準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- (三)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
(四)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(mm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(mmHg)。

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(六)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
(七)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
(八)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
(九)經醫療院所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十)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五、考試科目及成績比率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：占總成績70%，成績擇優錄取考生前50%(不低於正取人數5倍且筆試成績不低於50分)者參加第二試(體能測驗)

1. 普通科目：作文(占筆試成績30%)。

2. 專業科目(一)：「水利法」及「河川管理辦法」(占筆試成績35%)。

3. 專業科目(二)：「行政罰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(占筆試成績35%)。

(二)第二試(體能測驗)：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；測驗方式為1200公尺心肺耐力跑走，及格標準男性為5分50秒以內，女性為6分20秒以內及格。

(三)第三試(口試)：占總成績30%。

1. 儀態言辭：占口試成績25%(含儀容、態度、舉止、表達能力等)。

2. 才識：占口試成績25%(含專業知識、見解、專長、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等)。

3. 應變能力與人格特質：占口試成績50%(含理解、處置方法、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)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報考者於第一試(筆試)錄取後，須通過第二試(體能測驗)1,200公尺跑走(一律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，未通過即淘汰)，方可參加第三試(口試)。

(二)通過第二試(體能測驗)者，口試時須繳交「學歷證明文件」正本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三)本項甄選之學歷資格係高中(職)畢業人員，如經甄選錄取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，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。

- (四)因工作性質特殊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，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駐衛警察工作者，請勿報名；如資格條件不合者於第二試(體能測驗)、第三試(口試)時發現，將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後發現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及手續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至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止(以現場遞件或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甄選僅採用「現場遞件」或「通訊報名」，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。

- (二)簡章已建置於第二河川局資訊網(網址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寄本局索取(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97號索取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」)，不另販售。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以現場遞件或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- 三、報名費：新臺幣1,000元，以郵政匯票(受款人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)附於報名資料一併親遞或郵寄本局，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。

- 四、報名時，須繳交下列資料(請將該資料裝於A4信封內，並請填妥封面(附件1)後黏貼該信封上，以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局。)

- (一)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附件2)，並須簽章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(附件3)使用在本次甄選事務運用。

- (二)報名履歷表(附件4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)。

- (三)郵政匯票(金額1,000元)(匯票收據為繳費證明，請自行妥善保管)。

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- (五)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，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，倘以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替代學歷證明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六)經指定醫療院所完成檢查之「合格體格檢查表」(附件5)。

- (七)「全戶」之戶籍謄本(3個月內)，記事勿省略，以利審查。

(八)檢附個人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限109年3~4月申請核發者)。

(九)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。

五、退補件程序: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,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。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,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,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,並請於上班時間內,確認是否補正完成(聯絡電話:03-6578866分機3222,承辦人:許焜祥)。

參、測驗日期地點、科目及時間

本甄選分三階段,第一試為筆試(占總成績70%)、第二試為體能測驗(1200公尺跑走,採及格制不計分)、第三試為口試(占總成績30%)。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

(一)時間:109年6月13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:僅設新竹考區,考前一週(109年6月5日)公告於本局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。

測驗時間及科目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作文	8:50	9:00~10:00
第二節 專業科目1	「水利法」及「河川管理辦法」	10:15	10:20~11:10
第三節 專業科目2	「行政罰法」及「行政程序法」	11:25	11:30~12:20

本甄選筆試作文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,專業科目選擇題限用2B鉛筆於答案卷上作答。。

說明:

(一)試場編號、座位、試場地圖及搭乘交通工具路線等資訊及入場通知書,寄送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(履歷表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),如於109年6月12日尚未收到,請電話通知本局管理課許焜祥(電話:03-6578866分機3222)。

(二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,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,請擇一攜帶;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應試;未攜帶身分證件

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：

- (一)時間：109年7月25日(星期六)
- (二)地點：僅設新竹考區，109年7月17日10時公告於本局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。
- (三)資格：參加第二試測驗之人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前50%(不低於正取人數5倍且筆試成績不低於50分)，並於109年6月22日10時公告本局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。
- (四)達參加第二試測驗標準之應考人，將寄送入場通知書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(履歷表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)，如於109年7月24日尚未收到，請電話通知本局管理課許焜祥(電話：03-6578866分機3222)。
- (五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三、第三試(口試)：

- (一)時間：109年7月25日(星期六)
- (二)地點：同第二試地點
- (三)資格：通過第二試(體能測驗)人員。
- (四)通過第二試(體能測驗)標準之應考人，請依第二／三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、時間、口試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及「學歷證明文件」正本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肆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依總成績擇優錄取，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70%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及格、第三試(口試)成績占3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
- 二、總成績相同者先以第三試(口試)成績高低決定排序，倘相同，再以第一試(筆試)專業科目1成績決定排序，再相同者以專業科目2決定，全部分數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。

四、備取名額：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順序；本甄選備取至榜示日起一年有效，如遇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局駐衛警察出缺時，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，通知遞補後，應至單位辦理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資格，未經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榜示日起一年內，倘有未招考之河川局出缺，各局備取人員統一依總成績順序通知遞補，總成績相同者，先以第三試(口試)成績高低決定排序，倘相同，再以第一試(筆試)專業科目1成績決定排序，再相同者以專業科目2決定，全部分數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。限期內(10個工作天)未能通知到備取人員或備取人員逾期(河川局自訂)未報到者，依序通知下一位備取人員。

伍、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於109年6月22日寄送第一試結果通知單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(履歷表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)，如於109年6月24日尚未收到，請電話通知本局管理課許焜祥(電話:03-6578866分機3222)。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109年6月29日(星期一)10:00至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17:00前填寫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6)，email至wca02053@wra02.gov.tw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、第三試；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、第三試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，並以電子郵件寄出。

陸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本局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。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(一)應考人須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

內)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必要時，本局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。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一律不得入場參加測驗。
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第2節次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每節測驗結束前10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請先確認答案卷號碼、座位號碼是否與入場通知書號碼一致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本甄選筆試作文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，專業科目選擇題限用2B鉛筆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(註：請勿將筆盒、筆袋…等非考試指定書寫或修正用物品置於應考座位，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，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、數字或符號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；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)
- 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指定區(非個人座位下方或左右)。
- (六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
- (七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八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如於測驗中發出聲響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九)本項測驗不需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，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。
- (十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十一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

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
1. 冒名頂替。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3. 互換座位、答案卷或試題。
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5. 夾帶書籍文件。
6.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。
7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8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9.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、試題。
10.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，本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
(十二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：

1. 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。
2. 測驗結束鈴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
(十三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四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體能測驗) / 第三試(口試)：

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二)第二試(體能測驗)1,200公尺跑走採及格制，不另予計分，未通過即淘汰，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(口試)。

(三)口試時，除持上揭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外，另應攜帶「學歷證明文件」正本以供查驗，並攜帶報名檢附之國家考試資格或專業證照類別之正本供現場查驗，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。

(四)有關第二試(體能測驗)及第三試(口試)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應考人可於本局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

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結果於109年6月22日(星期一)10時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，並於109年6月22日寄送第一試結果通知單至應考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甄選結果於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10時公告，請應考人至本局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查詢錄取名單，並以書面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。

捌、錄取進用、訓練及待遇

- 一、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，需至本局訓練單位接受至少4星期訓練，並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或保留錄取資格，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訓練期間依進用薪資之八成支給生活津貼，訓練成績合格後，始取得進用資格。
- 二、待遇、退職、撫卹及資遣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辦理；保險依「公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本局駐衛警察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；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；進用後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試用6個月(不含訓練期間)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進用，其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進用薪資為駐衛警察本薪15級230薪點加專業加給(約3萬5,030元)。錄取者如具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、亦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(金)，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，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，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。
- 五、錄取進用後，若發現有舞弊、冒名頂替、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、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錄取進用後發現，即以免職處理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

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局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2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(詳如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)。

- 二、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四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五、應考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局資訊網(網址<http://www.wra02.gov.tw>)「109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」專區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。